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90521000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50不含A及B股傘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傘型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申請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管會109年5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1738號函辦理及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公告規定辦理。
- 二、本傘型基金包含「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50不含A及B股傘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MSCI中國外資自由投資50不含A及B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50不含A及B股傘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MSCI中國外資自由投資50不含A及B股單日正向2倍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各子基金)。
- 三、各子基金本次修約重點說明：
  - (一)關於「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條款，增訂「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之規定。
  - (二)關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條款，修訂就基金遇持有之股票或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形時，將依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價格為準。
  - (三)關於「幣制」條款，依實務作業所需調整匯率換算之取據時間。
  - (四)配合本公司之實務作業，修訂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其他條文內容及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 (五)其他依最新法令規定或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請參下列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對照表。
- 四、本次修訂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涉及 109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1738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應通知受益人之修訂事項，其施行日期定為 109 年 7 月 20 日。另，有關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各子基金每營業日申購及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中午 12:00 前，其施行日期定為 109 年 5 月 26 日。
- 五、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se.com.tw)查詢。
- 六、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 條 項 款 |   |    | 修正後條文   | 條 項 款 |   |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    | 定義  | 第一條   |   |    | 定義  |   |
| 1     | 1 | 30 | 每申購基數約當 <u>市</u> 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1     | 1 | 30 | 每申購基數約當 <u>淨</u> 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1     | 1 | 31 |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 <u>市</u> 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1     | 1 | 31 |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 <u>淨</u> 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1     | 1 | 32 |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1     | 1 | 32 |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交易費用及</u> 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 <u>申購交易費用及</u> 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調整本基金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收標準。                                  |
| 第四條   |   |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第四條   |   |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
| 4     | 8 | 6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                          | 4     | 8 | 6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  | 依金管會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核准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   |  |  |     |   |  |  |   |
|-----|---|--|--|-----|---|--|--|---|
|     |   |  | <p>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p>   |     |   |  | <p>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p>  | <p>範本修訂之。</p>   |
| 第五條 |   |  | <p>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p>   | 第五條 |   |  | <p>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p>   |   |
| 5   | 4 |  |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 5   | 4 |  | <p>本基金<u>各</u>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 <p>酌作文字修訂。</p>  |
| 5   | 6 |  |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申購</u>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申購</u>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u>申購</u>人<u>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p> | 5   | 6 |  |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u>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投資</u>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u>投資</u>人以<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p> | <p>酌作文字修訂，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訂之。</p> |

|     |   |   |   |     |   |   |  |               |
|-----|---|---|---|-----|---|---|--|---------------|
|     |   |   | 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   |   | 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
| 第七條 |   |   |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七條 |   |   |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
| 7   | 8 |   |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 <u>按處理準則規定</u> 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 7   | 8 |   |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 <u>於申購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u> 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第十條 |   |   | 本基金之資產  | 第十條 |   |   | 本基金之資產   |               |
| 10  | 4 | 1 | <u>申購</u> 人申購所給付之資  | 10  | 4 | 1 | <u>受益</u> 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  | 酌作文字修         |

|      |    |   |   |      |    |   |  |  |
|------|----|---|---|------|----|---|--|--|
|      |    |   | 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    |   | (申購手續費除外)。   | 訂。   |
| 第十三條 |    |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三條 |    |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13   | 19 |   |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u>   |      |    |   |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依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增訂之。   |
| 13   | 20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13   | 19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依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規定修訂之。 |
| 第十六條 |    |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六條 |    |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16   | 1  | 4 | 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以及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導致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 <u>該情事結束</u> 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三)規定之比例。  | 16   | 1  | 4 | 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以及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導致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 <u>事實發生</u> 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三)規定之比例。  | 依實務作業修訂之。                                    |
| 16   | 7  |   |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 <u>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u> 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含 <u>換匯</u>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 <u>等</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u>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u> 處理 <u>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時</u> ，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u>如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 16   | 7  |   |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 <u>或</u> 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含 <u>匯率</u>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處理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u>以規避匯率風險</u> ，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酌修文字。  |

| 第二十一條 |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一條 |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 21    | 2 |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  | 21    | 2 |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將第 21 條第 4 項後段內容移至本項後段。 |
| 21    | 3 |   |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 <u>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並</u> 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 21    | 3 |   |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21    | 3 | 1 | 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 <u>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u> | 21    | 3 | 1 | 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 <u>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 ，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 <u>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u> |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21    | 3 | 2 |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br>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   | 21    | 3 | 2 |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br>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 <u>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 ，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   |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   |   |   |    |   |   |   |                     |
|----|---|---|---|----|---|---|---|---------------------|
|    |   |   | <p>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a hre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a>」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p> <p>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    |   |   | <p>(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a href="#">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a>為準。</p> <p>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 <a href="#">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a> 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                     |
| 21 | 3 | 3 | <p>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輝盛 (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 (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br/>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輝盛 (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p> | 21 | 3 | 3 | <p>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 <a href="#">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a>，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 (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 <a href="#">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a>，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 (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 <a href="#">於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a> 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br/>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輝盛 (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p> |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   |   |  |       |   |   |  |                               |
|-------|---|---|--|-------|---|---|--|-------------------------------|
|       |   |   | 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   |   | 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
| 21    | 4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21    | 4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 | 本款後段內容已併入本條第 2 項中，故刪除之。       |
| 第二十五條 |   |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 第二十五條 |   |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                               |
| 25    | 2 |   | <u>如發生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       |   |   |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第二十九條 |   |   | 受益人會議  | 第二十九條 |   |   | 受益人會議  |                               |
| 29    | 3 | 8 |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 <u>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u> ，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替代指數者。   | 29    | 3 | 8 |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 <u>而未提供替代指數</u> ，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替代指數者。   |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29    | 3 | 9 |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  | 29    | 3 | 9 |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  | 原條文後段移至本信託契約第 29 條第 4 項，故刪除之。 |



|       |   |  |  |       |   |  |   |   |
|-------|---|--|--|-------|---|--|---|---|
|       |   |  | 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   |  | 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u>惟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   |
| 29    | 4 |  | <u>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列情形，如係因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發生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       |   |  |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第三十一條 |   |  | 幣制   | 第三十一條 |   |  | 幣制  |   |
| 31    | 2 |  | 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 <u>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u> ，應以計算日所取得 <u>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u> 彭博資訊(Bloomberg) <u>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u> 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 <u>前述</u> 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 <u>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u> 匯率為準。 | 31    | 2 |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u>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先</u> 以計算日 <u>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u> 取得前一營業日 <u>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提供之各該外幣最近收盤</u> 匯率 <u>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u> 。如 <u>當日</u> 無法取得 <u>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u>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外幣資產換算為美元之匯率取價規範。美元資產換算為新臺幣之匯率取價規定於本信託契約第 31 條第 3 項訂定之。 |

|     |   |  |   |     |   |   |  |         |
|-----|---|--|---|-----|---|---|--|---------|
|     |   |  |   |     |   | (FactSet)所提供之外匯 匯率時，則 <u>依序</u> 以 <u>最近</u> 彭博資訊(Bloomberg)、 <u>輝盛(FactSet)之收盤</u> 匯率為準。                                |  |         |
| 31  | 3 |  | <u>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 |     |   | (新增)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美元資產換算為新臺幣之匯率取價規範。   |         |
| 31  | 3 |  | (刪除)  | 31  | 3 | <u>若前項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u> | 有關本基金資產匯率取價規定，依本契約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故刪除本項規定。   |         |
| 附件一 |   |  | 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 附件一 |   |   | 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         |
| 2   |   |  | 參與證券商於辦理申購申請、買回申請及檢核作業前，應 <u>於經理公司</u> 留存授權印鑑或簽樣等證明文件   | 2   |   |   | 參與證券商於辦理申購申請、買回申請及檢核作業時，應 <u>先</u> 留存授權印鑑或簽樣等證明文件，以便經  | 酌作文字修訂。 |

|   |   |  |   |   |   |  |  |               |
|---|---|--|---|---|---|--|--|---------------|
|   |   |  | 件，以便經理公司辦理相關查驗作業。   |   |   |  | 理公司辦理相關查驗作業。   |               |
| 5 | 1 |  | <p>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 <u>訂定</u> 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基數 <u>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u> 或其整倍數 <u>之金額</u>，給付申購 <u>款項</u>。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為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手續費之 <u>計算標準</u>，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 5 |   |  | <p>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 <u>現金申購</u> 基數或其整倍數 <u>x 每受益權單位約當淨值 x110%</u>，加計 <u>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u>，給付 <u>預收</u> 申購 <u>總價金</u>。申購手續費之 <u>比率</u> 依 <u>最新</u> 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5 | 2 |  | <p><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得收取事務處理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u></p>                                      |   |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
| 6 |   |  | <p>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方式，於每一營業日 <u>中午十二</u> 時前，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p>   | 6 |   |  | <p>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方式，於每一營業日 <u>上午十一</u> 時前，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p>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8 | 1 |  | <p>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 <u>中午十二時</u> 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經理公司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p>   | 8 | 1 |  | <p>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 <u>上午十一時</u> 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經理公司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p>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8 | 2 |  | <p>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p>  | 8 | 2 |  | <p>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p>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    |

|    |   |  |    |   |  |               |
|----|---|--|----|---|--|---------------|
|    |   | 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 <u>中午十二時</u> 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請人。  |    |   | 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 <u>上午十一時</u> 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請人。  | 訂之。           |
| 9  | 1 | 參與證券商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填具「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核對「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請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書上 <u>加蓋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u> 留存之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請人申購資料及 <u>金額</u> 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請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明細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 | 9  | 1 | 參與證券商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填具「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核對「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請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請人申購資料及 <u>款項</u> 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請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明細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10 | 1 | 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檢核項目如下:<br>一、申購手續費應為經理公司規定之金額。<br>二、每一筆預收申購總價金應依經理公司所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每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br>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的時間匯撥至基金專戶。  | 10 | 1 | 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檢核項目如下:<br>一、申購手續費 <u>及申購交易費</u> 應為經理公司規定之金額。<br>二、每一筆預收申購總價金應依經理公司所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每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br>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的時間匯撥至基金專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   |   |    |   |  |  |
|----|---|---|----|---|--|--|
|    |   | 四、參與證券商於「現金申購申請書」上的簽章應與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相符。   |    |   | 戶。<br>四、參與證券商於「現金申購申請書」上的簽章應與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相符。  |  |
| 10 | 3 | 本條第一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 10 | 3 | 本條第一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參與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 參與契約並未訂定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故刪除之。                |
| 10 | 5 |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次一營業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號。  | 10 | 5 |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當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參與證券商再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   | 實務上基金申購之金流不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故修訂之。                      |
| 11 | 2 | 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現金予申購人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匯款帳號。 | 11 | 2 | 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現金予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退回申購人之帳戶內。 | 1、實務上基金申購之金流不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故修訂之。<br>2、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12 | 1 | 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補足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 12 | 1 | 經理公司確認參與證券商補足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   | 實務上基金申購之金流不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故                          |

|    |   |  |    |   |  |                                  |
|----|---|--|----|---|--|----------------------------------|
|    |   |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成功。  |    |   | 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成功。  | 修訂之。                             |
| 12 | 3 | 經理公司應將本條第一項結果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規定時間上傳ETF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 12 | 3 | 經理公司應將本條第一項結果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上傳ETF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 酌作文字修訂。                          |
|    |   | (刪除)   | 12 | 4 | <u>集保平台於接獲經理公司受益憑證發行媒體明細後，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日二經理公司所在地銀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u>                         | 本項移至第14條規定，故刪除之。                 |
| 14 |   |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媒體明細，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日二銀行營業日內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u>                    |    |   |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 將原第12條第4項移至本條規範。                 |
| 15 | 1 |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 <u>提出</u> 買回申請， <u>以本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總價金</u> 。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無需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 | 14 |   |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買回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無需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 <u>經理公司就每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 酌作文字修訂。後段關於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移至本條第二項規範之。 |
| 15 | 2 | <u>經理公司應依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方式計算買回總價金。每買回申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該比率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    |   |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 15 | 3 | <u>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得收取事務處理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u>                      |    |   |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   |  |  |    |   |  |   |   |
|----|---|--|--|----|---|--|---|---|
|    |   |  | <u>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u>  |    |   |  |   |   |
| 16 |   |  |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方式，於每一營業日 <u>中午十二</u> 時前，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15 |   |  |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方式，於每一營業日 <u>上午十一</u> 時前，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17 |   |  | 受益人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檢核相關文件及受益人印鑑後，並加蓋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 <u>留存</u> 之授權印鑑或簽樣，經理公司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申請作業。  | 16 |   |  | 受益人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檢核相關文件及受益人印鑑後，並加蓋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之授權印鑑或簽樣，經理公司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申請作業。  | 酌作文字修訂。   |
| 18 | 1 |  |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 <u>中午十二時</u> 前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17 | 1 |  |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 <u>上午十一時</u> 前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18 | 2 |  |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 <u>中午十二時</u> 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 <u>信託契約</u> 或 <u>公開說明書規定</u> 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 17 | 2 |  |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 <u>上午十一時</u> 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 <u>參與契約</u> 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 1、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br>2、本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訂定於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而非定於參與契約，故刪除之。 |
| 19 | 1 |  | 參與證券商應核對「現金買回申請書」上之受益人   | 18 | 1 |  | 參與證券商應核對「現金買回申請書」上之受益人  | 酌作文字修訂。   |

|    |   |  |   |    |   |  |  |                                 |
|----|---|--|---|----|---|--|--|---------------------------------|
|    |   |  | 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及擬交付的受益權單位數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且於申請書上 <u>加蓋參與證券商之</u> 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受益人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買回申請。                            |    |   |  | 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及擬交付的受益權單位數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且於申請書上 <u>留存</u> 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受益人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買回申請。   |                                 |
| 20 | 2 |  |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買回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 <u>或</u> 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買回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 19 | 2 |  |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買回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 <u>公開說明書</u> <u>或參與契約</u> 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買回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 參與契約並未訂定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故刪除之。 |
| 21 | 2 |  | 參與證券商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 <u>起</u> 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如為失敗者，查明原因後，得於上午十時進行再次圈存申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   | 20 | 2 |  | 參與證券商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 <u>後</u> 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如為失敗者，查明原因後，得於上午十時進行再次圈存申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  | 酌作文字修訂。                         |
| 21 | 4 |  | 經理公司依圈存成功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規定時間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 20 | 4 |  | 經理公司依圈存成功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 酌作文字修訂。                         |
| 23 |   |  |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接獲 <u>本基金</u> 之受益權單位數註銷媒體明細，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 22 |   |  | 集保平台於接獲 <u>經理公司</u> 之受益權單位數註銷媒體明細，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 酌作文字修訂。                         |



|    |   |  |    |   |   |                            |
|----|---|--|----|---|---|----------------------------|
| 24 | 1 | 若申購人未能於 <u>本處理準則</u> 規定期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視為申購失敗， <u>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u> 。                    | 23 | 1 | 若申購人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視為申購失敗； <u>若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u> 。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24 | 2 |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u>予本基金</u> ，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23 | 2 |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 <u>紀錄</u> 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酌作文字修訂。                    |
| 24 | 3 | <u>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匯款帳號</u> 。     |    |   | (新增)  | 明訂申購失敗後，退還款項之方式。           |
| 25 | 1 | 若受益人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未能依 <u>本處理準則</u> 規定期限交付 <u>本基金</u> 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                | 24 |   | 受益人 <u>應於買回申請日買回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時間前給付</u> 受益憑證。 <u>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該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 | 酌作文字修訂，並將後段移至第 25 條第 2 項。  |
| 25 | 2 | <u>受益人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                   |    |   |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將 25 條第 1 項後段移至本項，並酌作文字修訂。 |
| 25 | 3 | <u>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三營業日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u>                                    |    |   |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買回失敗後，退還款項之方式。           |

|    |  |   |    |  |   |                                  |
|----|--|---|----|--|---|----------------------------------|
|    |  | <u>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u>   |    |  |   |                                  |
|    |  |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25 |  | <u>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u>  | 本條移至第25條第3項。                     |
| 28 |  |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業期間非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營業日，則經理公司所應執行有關現金匯兌或款項交付得順延至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之最近一營業日再行辦理。 | 28 |  |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業期間如非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營業日，則經理公司所應執行有關現金匯兌或款項交付得順延至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之最近一營業日再行辦理。  | 酌作文字修訂。                          |
|    |  | (刪除)  |    |  | <u>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u><br><u>依參與契約第三條第六項規定，經理公司就每一筆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每一筆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申購或買回手續費之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目前約定如下：</u><br><br><u>一、申購手續費：</u><br><u>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2%）。參與證券商就每申購基數收取之申購手續費，扣除新臺幣伍仟元匯予經理公司之帳戶後（匯費由參與證券商支付），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以作為</u> | 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訂定於參與契約，爰刪除之。 |

|  |  |  |  |  |  |  |  |
|--|--|--|--|--|--|--|--|
|  |  |  |  |  |  | <p><u>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u></p> <p><u>二、買回手續費：</u></p> <p><u>本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2%）。其中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買回手續費，扣除之餘額全數匯至參與證券商之帳戶（匯費由參與證券商支付），以作為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u></p> |  |
|--|--|--|--|--|--|--|--|

「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 條 項 款 |   |    | 修正後條文  | 條 項 款 |   |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    | 定義   | 第一條   |   |    | 定義   |                    |
| 1     | 1 | 29 | 每申購基數約當 <u>市</u> 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1     | 1 | 29 | 每申購基數約當 <u>淨</u> 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1     | 1 | 30 |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 <u>市</u> 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1     | 1 | 30 |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 <u>淨</u> 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1     | 1 | 31 |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 1     | 1 | 31 |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u>                                  | 調整本基金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收標準。 |

|     |   |   |  |     |   |   |   |   |
|-----|---|---|--|-----|---|---|---|---|
|     |   |   | 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   |   | <u>交易費用及</u> 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 <u>申購交易費用及</u> 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
| 第四條 |   |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第四條 |   |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
| 4   | 8 | 6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 4   | 8 | 6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依金管會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核准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
| 第五條 |   |   |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 第五條 |   |   |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   |
| 5   | 4 |   |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5   | 4 |   | 本基金 <u>各</u>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酌作文字修訂。   |
| 5   | 6 |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u> 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                                      | 5   | 6 |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u> 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 | 酌作文字修訂，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回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

|     |   |   |     |                 |  |               |
|-----|---|---|-----|-----------------|--|---------------|
|     |   | <p>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申購</u>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u>申購</u>人 <u>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p> |     |                 | <p>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投資</u>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u>投資</u>人以<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p> | 第 18 條規定修訂之。  |
| 第七條 |   |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七條 |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               |
| 7   | 8 | <p>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p>  | 7   | 8               | <p>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p>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    |   |  |      |    |   |   |  |
|------|----|---|--|------|----|---|---|--|
|      |    |   | 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 <u>按處理準則規定</u> 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      |    |   | 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 <u>於申購日之次日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u> 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  |
| 第十條  |    |   | 本基金之資產   | 第十條  |    |   | 本基金之資產  |  |
| 10   | 4  | 1 | <u>申購</u> 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10   | 4  | 1 | <u>受益</u> 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酌作文字修訂。                                      |
| 第十三條 |    |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三條 |    |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13   | 19 |   |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u>  |      |    |   |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依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增訂之。   |
| 13   | 20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13   | 19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依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規定修訂之。 |
| 第十六條 |    |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六條 |    |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16   | 1  | 4 | 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以及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導致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 <u>該情事結束</u> 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三)規定之比例。   | 16   | 1  | 4 | 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以及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導致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 <u>事實發生</u> 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三)規定之比例。   | 依實務作業修訂之。                                    |
| 16   | 7  |   |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  | 16   | 7  |   |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   | 酌修文字。  |

|       |   |   |  |       |   |   |   |                         |
|-------|---|---|--|-------|---|---|---|-------------------------|
|       |   |   | 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 <u>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u> 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含 <u>換匯</u>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u>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u> 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u>如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       |   |   | 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 <u>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u> 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含 <u>匯率</u>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處理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u>以規避匯率風險</u> ，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
| 第二十一條 |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一條 |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21    | 2 |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   | 21    | 2 |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將第 21 條第 4 項後段內容移至本項後段。 |
| 21    | 3 |   |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 <u>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並</u> 依下列方式計算淨資產價值，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 21    | 3 |   |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21    | 3 | 1 | 上市／上櫃股票、認購(售)權證：以計算日依序自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輝盛</u>   | 21    | 3 | 1 | 上市／上櫃股票、認購(售)權證：以計算日 <u>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 ，依序自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   |   |  |    |   |   |   |                     |
|----|---|---|--|----|---|---|---|---------------------|
|    |   |   | (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 <u>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u>  |    |   |   | 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 <u>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u>  |                     |
| 21 | 3 | 2 | <p>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u>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u></p> <p>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 21 | 3 | 2 | <p>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u>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u>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u>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21 | 3 | 3 | <p>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p>  | 21 | 3 | 3 | <p>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p>   |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   |  |   |       |   |  |  |                                |
|-------|---|--|---|-------|---|--|--|--------------------------------|
|       |   |  | <p>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br/>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       |   | <p>者，以計算日 <u>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 <u>於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 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br/>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  |                                |
| 21    | 4 |  |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 21    | 4 |  |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p> | <p>本款後段內容已併入本條第 2 項中，故刪除之。</p> |
| 第二十五條 |   |  |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櫃</p>  | 第二十五條 |   |  |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櫃</p>   |                                |
| 25    | 2 |  | <p><u>如發生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u></p>   |       |   |  | <p>(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 <p>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p>            |

|       |   |   |   |       |   |   |   |                           |
|-------|---|---|---|-------|---|---|---|---------------------------|
|       |   |   | <u>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       |   |   |   |                           |
| 第二十九條 |   |   | 受益人會議   | 第二十九條 |   |   | 受益人會議   |                           |
| 29    | 3 | 8 |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 <u>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u> ，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替代指數者。  | 29    | 3 | 8 |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 <u>，而未提供替代指數</u> ，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替代指數者。  |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29    | 3 | 9 |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29    | 3 | 9 |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u>惟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 原條文後段移至本信託契約第29條第4項，故刪除之。 |
| 29    | 4 |   | <u>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列情形，如係因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發生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       |   |   |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第三十一條 |   |   | 幣制  | 第三十一條 |   |   | 幣制  |                           |
| 31    | 2 |   | 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 <u>美元，或以美元換算</u>  | 31    | 2 |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u>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u>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   |  |  |    |   |  |   |
|----|---|--|--|----|---|--|---|
|    |   |  | <p><u>成其他</u> 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 <u>計算日</u> 前一營業日 <u>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u> 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u> 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 <u>前述</u> 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 <u>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u> 匯率為準。</p>       |    |   | <p><u>算成</u> 外幣，<u>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u>，應先以計算日 <u>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依序取得前一營業日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 、 輝 盛 (FactSet) 提供之 <u>各該外幣最近收盤</u> 匯率 <u>換算為美元</u>，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 <u>無法取得 彭博資訊 (Bloomberg) 、 輝 盛 (FactSet) 所提供之外匯</u> 匯率時，則 <u>依序</u> 以 <u>最近</u> 彭博資訊(Bloomberg)、<u>輝盛 (FactSet) 之收盤</u> 匯率為準。</p> | <p>本基金外幣資產換算為美元之匯率取價規範。美元資產換算為新臺幣之匯率取價規定於本信託契約第 31 條第 3 項訂定之。</p> |
| 31 | 3 |  | <p><u>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u>，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u>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u>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u>全球外匯市場</u> 匯率為計算依據。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 <u>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u> 匯率為準。</p> |    |   | <p>(新增)</p>  | <p>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美元資產換算為新臺幣之匯率取價規範。</p>                           |
|    |   |  | <p>(刪除)</p>  | 31 | 3 | <p><u>若前項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u>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u>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取得<u>彭博資訊</u></p>   | <p>有關本基金資產匯率取價規定，依本契約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p>                     |

|     |   |  |  |     |  |  |   |               |
|-----|---|--|--|-----|--|--|---|---------------|
|     |   |  |  |     |  | <u>(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4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u>                                   | 理，故刪除本項規定。  |               |
| 附件一 |   | 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50不含A及B股傘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MSCI中國外資自由投資50不含A及B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  | 附件一 |  | 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50不含A及B股傘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MSCI中國外資自由投資50不含A及B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   |               |
| 2   |   |  | 參與證券商於辦理申購申請、買回申請及檢核作業前，應於經理公司留存授權印鑑或簽樣等證明文件，以便經理公司辦理相關查驗作業。   | 2   |  |  | 參與證券商於辦理申購申請、買回申請及檢核作業時，應先留存授權印鑑或簽樣等證明文件，以便經理公司辦理相關查驗作業。  | 酌作文字修訂。       |
| 5   | 1 |  |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給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為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5   |  |  |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x每受益權單位約當淨值x120%，加計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手續費之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5   | 2 |  |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得收取事務處理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
| 6   |   |  |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方式，於每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向經   | 6   |  |  |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方式，於每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向經理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   |  |   |   |  |               |
|---|---|--|---|---|--|---------------|
|   |   | 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   | 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
| 8 | 1 |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 <u>中午十二時</u> 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經理公司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   | 8 | 1 |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 <u>上午十一時</u> 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經理公司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8 | 2 | 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 <u>中午十二時</u> 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 8 | 2 | 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 <u>上午十一時</u> 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9 | 1 | 參與證券商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填具「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核對「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購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書上 <u>加蓋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u> 留存之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申購資料及 <u>金額</u> 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購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明細或身分證明文 | 9 | 1 | 參與證券商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填具「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核對「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購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申購資料及 <u>款項</u> 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購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明細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   |  |  |    |   |  |                                 |
|----|---|--|--|----|---|--|---------------------------------|
|    |   |  | 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   |    |   |  |                                 |
| 10 | 1 |  | 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檢核項目如下：<br>一、申購手續費應為經理公司規定之金額。<br>二、每一筆預收申購總價金應依經理公司所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每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br>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的時間匯撥至基金專戶。<br>四、參與證券商於「現金申購申請書」上的簽章應與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相符。 | 10 | 1 | 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檢核項目如下：<br>一、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應為經理公司規定之金額。<br>二、每一筆預收申購總價金應依經理公司所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每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br>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的時間匯撥至基金專戶。<br>四、參與證券商於「現金申購申請書」上的簽章應與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相符。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10 | 3 |  | 本條第一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 10 | 3 | 本條第一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參與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 參與契約並未訂定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故刪除之。 |
| 10 | 5 |  |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次一營業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 10 | 5 |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當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參與證券商再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   | 實務上基金申購之金流不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故修訂之。       |
| 11 | 2 |  | 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確認申購   | 11 | 2 | 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  | 2、實務上基金申購之金流不會透                 |

|    |   |  |  |    |   |  |  |                                 |
|----|---|--|--|----|---|--|--|---------------------------------|
|    |   |  | <u>人</u> 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現金予申購人 <u>指定之匯款帳號</u> 。 |    |   |  | 中午十二時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現金予 <u>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u> 。 <u>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退回申購人之帳戶內。</u> | 過參與證券商，故修訂之。<br>2、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12 | 1 |  | 經理公司確認 <u>申購人</u> 補足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成功。                                       | 12 | 1 |  | 經理公司確認 <u>參與證券商</u> 補足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成功。   | 實務上基金申購之金流不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故修訂之。       |
| 12 | 3 |  | 經理公司應將本條第一項結果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規定時間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 12 | 3 |  | 經理公司應將本條第一項結果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 酌作文字修訂。                         |
|    |   |  | (刪除)   | 12 | 4 |  | <u>集保平台於接獲經理公司受益憑證發行媒體明細後，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經理公司所在地銀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u>  | 本項移至第 14 條規定，故刪除之。              |
| 14 |   |  |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媒體明細，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銀行營業日內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u>                                   |    |   |  |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 將原第 12 條第 4 項移至本條規範。            |
| 15 | 1 |  |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 <u>提出</u> 買回申請， <u>以本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總價金</u> 。參與證券商亦得自                                     | 14 |   |  |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買回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無需再委託另一參與證   | 酌作文字修訂。後段關於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移至本條第      |

|    |   |  |   |    |   |  |  |                           |
|----|---|--|---|----|---|--|--|---------------------------|
|    |   |  | 行提出買回申請（無需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  |    |   |  | 券商)。 <u>經理公司就每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 二項規範之。                    |
| 15 | 2 |  | <u>經理公司應依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方式計算買回總價金。每買回申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該比率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    |   |  |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 15 | 3 |  | <u>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得收取事務處理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u> |    |   |  |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16 |   |  |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方式，於每一營業日 <u>中午十二</u> 時前，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15 |   |  |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方式，於每一營業日 <u>上午十一</u> 時前，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17 |   |  | 受益人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檢核相關文件及受益人印鑑後，並加蓋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 <u>留存</u> 之授權印鑑或簽樣，經理公司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申請作業。                             | 16 |   |  | 受益人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檢核相關文件及受益人印鑑後，並加蓋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之授權印鑑或簽樣，經理公司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申請作業。             | 酌作文字修訂。                   |
| 18 | 1 |  |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 <u>中午十二時</u> 前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17 | 1 |  |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 <u>上午十一時</u> 前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   |   |    |   |  |   |
|----|---|---|----|---|--|---|
| 18 | 2 | <p>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 <u>中午十二時</u> 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 <u>信託契約</u> 或 <u>公開說明書規定</u> 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p> | 17 | 2 | <p>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 <u>上午十一時</u> 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 <u>參與</u> 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p> | <p>2、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br/>2、本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訂定於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而非定於參與契約，故刪除之。</p> |
| 19 | 1 | <p>參與證券商應核對「現金買回申請書」上之受益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及擬交付的受益權單位數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且於申請書上 <u>加蓋參與證券商之</u> 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受益人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買回申請。</p>   | 18 | 1 | <p>參與證券商應核對「現金買回申請書」上之受益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及擬交付的受益權單位數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且於申請書上 <u>留存</u> 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受益人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買回申請。</p>                              | <p>酌作文字修訂。</p>  |
| 20 | 2 | <p>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買回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買回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p>   | 19 | 2 | <p>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買回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 <u>參與契約</u> 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買回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p>              | <p>參與契約並未訂定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請之特殊情事，故刪除之。</p>                                      |
| 21 | 2 | <p>參與證券商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 <u>起</u> 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如為失敗</p>   | 20 | 2 | <p>參與證券商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 <u>後</u> 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如為失敗</p>  | <p>酌作文字修訂。</p>  |

|    |   |  |  |    |   |  |  |                           |
|----|---|--|--|----|---|--|--|---------------------------|
|    |   |  | 者，查明原因後，得於上午十時進行再次圈存申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  |    |   |  | 者，查明原因後，得於上午十時進行再次圈存申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  |                           |
| 21 | 4 |  | 經理公司依圈存成功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規定時間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 20 | 4 |  | 經理公司依圈存成功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 酌作文字修訂。                   |
| 23 |   |  |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接獲 <u>本基金</u> 之受益權單位數註銷媒體明細，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 22 |   |  | 集保平台於接獲 <u>經理公司</u> 之受益權單位數註銷媒體明細，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 酌作文字修訂。                   |
| 24 | 1 |  | 若申購人未能於 <u>本處理準則</u> 規定期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視為申購失敗， <u>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u> 。                    | 23 | 1 |  | 若申購人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視為申購失敗； <u>若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u> 。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
| 24 | 2 |  |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u>予本基金</u> ，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23 | 2 |  |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 <u>紀錄</u> 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酌作文字修訂。                   |
| 24 | 3 |  | <u>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u>            |    |   |  | (新增)   | 明訂申購失敗後，退還款項之方式。          |
| 25 | 1 |  | 若受益人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未能依 <u>本處理準則</u> 規定期限交付 <u>本基金</u> 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                            | 24 |   |  | 受益人 <u>應於買回申請日買回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時間前給付</u> 受益憑證。 <u>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者</u> ，                                   | 酌作文字修訂，並將後段移至第 25 條第 2 項。 |

|    |   |  |   |    |  |   |                                  |
|----|---|--|---|----|--|---|----------------------------------|
|    |   |  | 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  |    |  | 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 <u>受益人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該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                                  |
| 25 | 2 |  | <u>受益人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    |  |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將第 25 條第 1 項後段移至本項，並酌作文字修訂。      |
| 25 | 3 |  | <u>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三營業日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u>               |    |  | (新增)  | 明訂買回失敗後，退還款項之方式。                 |
|    |   |  | (刪除)  | 25 |  | <u>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u>  | 本條移至本處理準則第 25 條第 3 項，故刪除之。       |
| 28 |   |  |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業期間非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營業日，則經理公司所應執行有關現金匯兌或款項交付得順延至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之最近一營業日再行辦理。 | 28 |  |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業期間如非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營業日，則經理公司所應執行有關現金匯兌或款項交付得順延至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之最近一營業日再行辦理。  | 酌作文字修訂。                          |
|    |   |  | (刪除)  |    |  | <u>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u><br><br><u>依參與契約第三條第六項規定，經理公司就每一筆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每一筆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申購或買回手續費之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u> | 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訂定於參與契約，爰刪除之。 |

|  |  |  |  |  |   |  |
|--|--|--|--|--|---|--|
|  |  |  |  |  | <p>規定辦理。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目前約定如下：</p> <p><u>一、申購手續費：</u></p> <p><u>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2%）。參與證券商就每申購基數收取之申購手續費，扣除新臺幣伍仟元匯予經理公司之帳戶後（匯費由參與證券商支付），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以作為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u></p> <p><u>二、買回手續費：</u></p> <p><u>本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2%）。其中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買回手續費，扣除之餘額全數匯至參與證券商之帳戶（匯費由參與證券商支付），以作為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u></p> |  |
|--|--|--|--|--|---|--|

**「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 條款項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封面頁/※ 注意事項 | <u>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u> | (新增) | 就本基金預收申購總價金之作業規定增列於封面頁注意事項以提醒申購人。 |

|  |  |   |   |
|--|--|---|---|
|  | <p><a href="#">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基金規定之比例。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簡介】/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a></p>  |   |   |
| <p>【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投資方針/2.</p>  | <p><b>【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br/>因前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以及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導致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 <a href="#">該情事結束</a> 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 1. 規定之比例。</p> <p><b>【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br/>因前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以及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導致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 <a href="#">該情事結束</a> 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 1. 規定之比例。</p>  | <p><b>【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br/>因前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以及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導致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 <a href="#">事實發生</a> 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 1. 規定之比例。</p> <p><b>【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br/>因前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以及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導致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 <a href="#">事實發生</a> 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 1. 規定之比例。</p> | <p>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內容修訂之。</p> |
| <p>【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投資方針/10.</p> | <p><b>【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br/>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a href="#">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a>、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a href="#">換匯</a>、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a href="#">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a> <a href="#">本子</a> 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a href="#">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a></p> | <p><b>【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br/>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處理 <a href="#">各子</a> 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a href="#">以規避匯率風險</a>，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 <p>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7 項內容修訂之。</p>      |

|   |  |   |                                     |
|---|--|---|-------------------------------------|
|   | <p><b>【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br/>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u>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u>、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u>)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u>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u> <u>本子</u> 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p> | <p><b>【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br/>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u>或</u>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u>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u>)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處理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u>以規避匯率風險</u>，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                                     |
| <p><b>【基金概況】/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一、經理公司之職責/(十九)</b></p>                 | <p><u>各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u></p>   | <p>(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 <p>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19 項內容增訂之。</p> |
| <p><b>【基金概況】/ 肆、基金投資/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b></p>    | <p>投資流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個步驟：<br/>(略)</p>  | <p><u>經理公司的投資策略強調基本面分析，在投資標的選擇的策略則特別重視個別國家、區域或所投資公司基本面、經營團隊的經營理念、能力及經驗，整個</u> 投資流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個步驟：<br/>(略)</p>  | <p>各子基金採被動式操作，故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p>       |
| <p><b>【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憑證/三、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2.</b></p> | <p>申購價金給付方式<br/>(1)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p>   | <p>申購價金給付方式<br/>(1)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p>  | <p>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6 項內容增訂之。</p>   |

|   |   |   |   |
|---|---|---|---|
|   | <p>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p> <p>(2) 申購人 <u>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p> <p>(3)(略)</p> | <p>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p> <p>(2) 申購人 <u>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p> <p>(3)(略)</p> |   |
| <p>【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憑證/三、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三)受益憑證之交付/5.</p>     | <p>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p>  | <p>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p>   | <p>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4條第8項第6款規定修訂之。</p>                |
| <p>【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憑證/四、各子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4. 申購截止</p> | <p>(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 <u>中午十二</u> 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 <u>中午十二</u> 時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證交所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p> <p>(2)(略)</p>  | <p>(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 <u>上午十一</u> 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 <u>上午十一</u> 時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證交所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p> <p>(2)(略)</p>  | <p>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第6條及第8條第1項規定</p> |

| 時間   | (3)(略)  | (3)(略)  | 修訂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p>【基金概況】/<br/>【基金概況】/<br/>柒、申購受益憑證/四、各子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2.</p> | <p>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u>市</u>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p> <p><b>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b></p> <p>(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 X 一定比例<br/>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各子基金目前所訂之一定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907 753 1097"> <tr> <td>基金名稱</td> <td>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d> <td>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d> </tr> <tr> <td>一定比例</td> <td>110%</td> <td>120%</td> </tr> </table> <p><u>前述基金所稱一定比例，惟如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基金所訂之比例。除因遇臺灣有價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而調整前述基金所訂之比例外，基金所訂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u></p> <p>(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p> <p><u>(註)：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得收取新台幣五千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u></p> | 基金名稱  |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一定比例 | 110% | 120% | <p>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u>淨</u>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 <u>及預收申購交易費</u> 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p> <p><b>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b></p> <p>(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 X 一定比例<br/>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各子基金目前所訂之一定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7 907 1232 1097"> <tr> <td>基金名稱</td> <td>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d> <td>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d> </tr> <tr> <td>一定比例</td> <td>110%</td> <td>120%</td> </tr> </table> <p>(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p> <p><u>(3)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u><br/><u>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各子基金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7 1908 1232 2105"> <tr> <td>基金名稱</td> <td>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d> <td>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d> </tr> <tr> <td>申購交易費率</td> <td>0.30%</td> <td>0.05%</td> </tr> </table> <p><u>(註)：</u></p> | 基金名稱 |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一定比例 | 110% | 120% | 基金名稱 |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申購交易費率 | 0.30% | 0.05% | <p>1. 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31 款之名稱定義修訂之。</p> <p>2. 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32 款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規定修訂之。</p> <p>3. 依各子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範。</p> |
| 基金名稱   |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定比例   | 110%  |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名稱   |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定比例   | 110%  |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名稱   |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購交易費率   | 0.30%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p> <p>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p>                               | <p><b>【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申購交易費率係以香港及美國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4%(依市場費率為準)、香港證券商經紀費用 0.25%(依市場費率為準)、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費 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印花稅 0.1%(由買賣雙方支付)、香港結算所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 0.002%(由買賣雙方支付)、美國交易徵費 0.00218%(依美國當局調整)、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高頻交易費(USD20/每筆交易)等費用。</p> <p><b>【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申購交易費率係以台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 ~ 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 ~ 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 ~ 0.3%。</p> |   |
| <p><b>【基金概況】</b>/柒、申購受益憑證/四、各子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3.</p> | <p>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b>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b></p> <p>(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p> | <p>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b>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b></p> <p>(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申</p>   | <p>1. 酌修文字。<br/>2. 依各子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範。</p> |

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3)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各子基金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如下：

| 基金名稱   |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申購交易費率 | 0.30%   | 0.05%   |

(註)：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係以香港及美國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4%(依市場費率為準)、香港證券商經紀費用 0.25%(依市場費率為準)、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費 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印花稅 0.1%(由買賣雙方支付)、香港結算所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 0.002%(由買賣雙方支付)、美國交易徵費 0.00218%(依美國當局調整)、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高頻交易費(USD20/每筆交易)等費用。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購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3) 實際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   |   |  |   |
|---|---|--|---|
|   | <p><b>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申購交易費率係以台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 ~ 0.1425% (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 ~ 0.015% (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 與證券交易稅 0.1% ~ 0.3%。</p> |  |   |
| <p>【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憑證/四、各子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四) 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p> | <p>(1) (略)<br/>(2) (略)<br/>(3) 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的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始於申購日起<u>十</u>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u>指定</u>之匯款帳戶。</p>                         | <p>(1) (略)<br/>(2) (略)<br/>(3) 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的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於申購<u>申請之次二營業</u>日起<u>十五</u>個營業日內，<u>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參與證券商再</u>退回申購人之<u>原</u>匯款帳戶內。</p> | <p>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修訂之。</p> |
| <p>【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憑證/四、各子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四) 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2. 申購撤回之處理</p> | <p>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u>中午十二</u>時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證交所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p>                              | <p>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u>上午十一</u>時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證交所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p>   | <p>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修訂之。</p>  |
| <p>【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憑證/四、各子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四) 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p>                  |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另如遇信託契約<u>或</u>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p>                                    |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另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u>或參與契約</u>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p>  | <p>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修訂之。</p> |

|  |  |  |  |
|--|--|--|--|
| 立時之處理<br>/3. 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 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 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  |
| 【基金概況】/<br>捌、買回受益憑證/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五) |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br>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 <u>中午十二</u> 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 <u>中午十二</u> 時前至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證交所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br>2. (略)<br>3. (略)  |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br>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 <u>上午十一</u> 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 <u>上午十一</u> 時前至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證交所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br>2. (略)<br>3. (略)  | 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第 16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修訂之。 |
| 【基金概況】/<br>捌、買回受益憑證/二、買回價金之計算/(一)      |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br>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br><b>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b><br>1. (略)<br>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各子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不歸入各子基金資產。<br><u>(註)：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新台幣五千元之買回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u> |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br>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br><b>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b><br>1. (略)<br>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各子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不歸入各子基金資產。<br>3. (略) | 配合各子基金實務作業，明訂買回手續費收取標準。                              |

|   |  |  |  |
|---|--|--|--|
|   | <p><u>產。</u></p> <p>3. (略)</p>   |  |  |
| <p><b>【基金概況】/</b><br/> <b>捌、買回受益憑證/五、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b></p> |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u> 計算或延緩給付之 <u>情事</u> 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 <u>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u> 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五)依前述第(二)項規定 <u>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u></p> <p>(六)依前述第(二)項規定 <u>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予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相關規定辦理。</p> <p>(七)(略)</p> |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之 <u>原因</u> 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五)依前述第(四)項規定 <u>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u></p> <p>(六)依前述第(四)項規定 <u>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u> 相關規定辦理。</p> <p>(七)(略)</p> | <p>根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0條第4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修訂之。</p> |

|   |  |  |  |
|---|--|--|--|
| <p>【基金概況】/ 捌、買回受益憑證/六、買回失敗或買回撤回之處理/(二)買回撤回之處理</p> | <p>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 <u>中午十二</u> 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證交所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p>   | <p>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 <u>上午十一</u> 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證交所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p> | <p>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第18條第2項規定修訂之。</p> |
| <p>【基金概況】/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一)召集事由</p>      | <p>1. (略)</p> <p>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br/> (1)~(6)(略)<br/> <u>(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br/> <u>(8)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替代指數者。</u><br/> <u>(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br/> (10)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3. <u>前項第(7)款至第(9)款所列情形，如係因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發生前項第(7)款至第(9)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u></p> | <p>1. (略)</p> <p>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br/> (1)~(6)(略)<br/> <u>(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u></p>             | <p>根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9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修訂之。</p>               |

|                                       |   |  |                      |
|---------------------------------------|---|--|----------------------|
|                                       | <u>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  |                      |
| 【基金概況】/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二)召集程序 |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 各子基金無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刪除之。 |
| 【基金概況】/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三)決議方式 | 1. (略)<br>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br>(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br>(2)終止信託契約。<br>(3)變更各子基金種類。 | 1. (略)<br>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br>(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br>(2)終止信託契約。<br>(3)變更各子基金種類。<br>3. (略) | 各子基金無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刪除之。 |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             |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八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 <u>壹、五</u> 及【 <u>基金概況</u> 】 <u>柒、三、(四)</u> 之說明)  |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八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 <u>壹、五</u> 之說明)   | 酌作文字修訂。              |

|   |  |  |  |
|---|--|--|--|
| <p>立</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柒、基金之資產/四、</p>                     | <p>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p> <p>(一) <u>申購</u> 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p> <p>(二)~(七) (略)</p>  | <p>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p> <p>(一) <u>受益</u> 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p> <p>(二)~(七) (略)</p>  | <p>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0條第4項第1款規定修訂之。</p>  |
|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 <p>(一) (略)</p> <p>(二) 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br/><u>各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p> <p>(三) 各子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 <u>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並</u> 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p> <p>1.【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r/>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 輝 盛 (FactSet) 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u>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u></p> | <p>(一) (略)</p> <p>(二) 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三) 各子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p> <p>1.【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r/>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 <u>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 輝 盛 (FactSet) 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u>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u></p> | <p>1. 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修訂之。</p> <p>2. 新增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p> |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上市／上櫃股票、認購(售)權證：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各子基金持有之股票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考第 4 點說明。)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本基金持有之上市上櫃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上市／上櫃股票、認購(售)權證：以計算日 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 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 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 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

業日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4. 本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說明：

(1)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股票或債券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進行相關標的之評價。

(2)啟動時機：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將召開評價委員會：

A. 個股之暫停交易；

B.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C.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D.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3) 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基金評價委員會係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該資產檢視，並應同步考量該標的之持有者(如主動式基金及被動式基金)及對各基金淨值影響性後，以作綜合評價依據。

(4) 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基金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於各投資標的持續暫停交易期間，應每月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

(投資人應知悉經理公司之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外國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

(四)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   |   |  |                                |
|---|---|--|--------------------------------|
|   |   | <p>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p> |                                |
|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二、</p> | <p><u>如發生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各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p> | <p>(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 <p>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第2項規定增訂之。</p> |